

证券代码：600619(A股) 900910(B股) 证券简称：海立股份(A股) 海立 B 股(B股) 编号：临 2020-025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20]79 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23 日